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伊宁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草种繁育) 项目

甲方：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绿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0月28日，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以竞争性磋商对伊宁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进行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新疆绿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绿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伊宁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

展资金（草种繁育）项目；

1.2.2 标的数量：1500亩；

1.2.3 标的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12500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贰仟伍佰元)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合同。分项价格：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播种	亩	1500	27	40500	播种一体化作业机
2	草种购置	kg	2000		0	
2.1	黄花苜蓿	kg	500	130.2	65100	1 kg/亩，行距 90cm
2.2	扁穗冰草	kg	1500	47	70500	1.5 kg/亩，行距 60cm
3	滴灌带	m	2025000	0.14	283500	75mm，1500m/亩
4	球阀	个	9000	14	126000	75mm，7个/亩
5	滴灌带旁通	个	330000	0.12	39600	240 个/亩
6	水带直接	个	6000	1.5	9000	4 个/亩
7	配套围栏	m	4350	18	78300	
合计					712500	

1.4 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该项目

预付款；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施工完成并经过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价格的97%；剩余3%作为保证金在合同完成验收合格后满

一年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主体工程自签订合同日3个月内完成，同时确保该基地正常生产5年以上；

1.5.2 履行地点：伊宁市潘津镇苏拉宫村；

1.5.3 履行方式：种子基地建设1500亩（扁穗冰草1000亩，黄花苜蓿500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伊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伊宁市市政府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建新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绿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313378573A

地址：昌吉市新疆全优农资市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宁成玲

电话：18799693504

开户银行：农行昌吉市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绿怡然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0050101040033487

